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感念師恩獎學金設置辦法

113.3.18 核定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本校第二十屆畢業某校友為感念母校老師培育之恩，獎勵在校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以啟迪後進，特捐款設置本獎學金。
- 二、獎學金申請資格：限本校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 - 1、家境清寒者優先。(請附清寒或低收入戶證明)
 - 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德行評量表現優秀以上，擇優核發。
 - 3、未領取其他獎學金。
- 三、獎學金名額：第一學期 1-2 名，第二學期 2-3 名。
- 四、獎學金金額：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，自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繳交證件：
 - 1、申請書。
 - 2、自傳。
 - 3、低收入戶證明。(若無可免附)
- 七、審核：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，並將受獎學生繳交證件之影本，副知捐款人。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感念師恩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：		出生年月日： 年 月 日		出生地：	
電話：		手機：		E-Mail：	
戶籍地址：					
通訊地址：					
家庭成員介紹/全戶總人數合計 人					
稱謂	姓名	職業	服務單位	職稱	現在住址
經濟 情況	一、家庭全戶全年收入約 元 二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住屋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外租屋，每月租金 元 三、是否工讀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每月 元 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四、是否有申請就學貸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五、是否領有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在校成績	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體育成績
上學期					
下學期					
學年平均					
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：					
導師晤談意見：(必填)					
導師簽名：					
審查意見：					
* 本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					
申請人簽名：		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 日